

ᠠᠨᠤᠯᠤᠭ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 政府债券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，并报财政部备案，现对部分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用途予以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
1. 内蒙古自治区部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 2. 内蒙古自治区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 3. 调整后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一案两书
 4.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
 5. 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数据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26年10月16日